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654
號

03 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憲 法 法 庭 115 年 審 裁 字 第 11 號 裁 定，聲 請 解 釋
05 憲 法，本 庭 裁 定 如 下：

06 主 文

07 本 件 不 受 理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 件 聲 請 意 旨 略 以：聲 請 人 依 憲 法 第 78 條、第 171 條 第
10 2 項 及 第 173 條 等 規 定 向 司 法 院 聲 請 釋 憲，憲 法 法 庭 115
11 年 審 裁 字 第 11 號 裁 定 拒 絕 解 釋 憲 法 職 務，侵 害 聲 請 人 合 法
12 釋 憲 權 利，已 抵 觸 憲 法 等 語。

13 二、按 對 於 憲 法 法 庭 及 審 查 庭 之 裁 判，不 得 聲 明 不 服；對 憲 法 法
14 庭 或 審 查 庭 之 裁 判 聲 明 不 服，審 查 庭 得 以 一 致 決 裁 定 不 受 理
15 ； 憲 法 訴 訟 法 第 39 條 及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6 款 分 別 定 有
16 明 文。

17 三、綜 觀 本 件 聲 請 意 旨，係 就 憲 法 法 庭 115 年 審 裁 字 第 11 號
18 裁 定 聲 明 不 服，核 與 上 開 憲 法 訴 訟 法 第 39 條 規 定 有 違，且
19 無 從 補 正，爰 依 同 法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6 款 規 定，以 一 致
20 決 裁 定 不 受 理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2 憲 法 法 庭 第 一 審 查 庭 審 判 長 大 法 官 謝 銘 洋

23 大 法 官 蔡 彩 貞

2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。

25 大 法 官 尤 伯 祥

26 書 記 官 林 廷 佳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